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2024年1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的担保额度止。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具体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洽谈、签署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星云检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近日签订了编号为2025年信字第A03-9001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统称《授信协议(一)》),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4个月,即2025年1月14日起到2027年1月13日止。公司为福建星云检测在《授信协议(一)》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2025年1月13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5年最高保字第A03-9001号)。

(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星云检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近日签订了编号为2025年信字第A03-9002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统称《授信协议(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4个月,即2025年1月14日起到2027年1月13日止。公司为宁德星云检测在《授信协议(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2025年1月13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5年最高保字第A03-9002号)。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人民币18,154.86万元(含本次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马江大道多多良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楼1、4#楼(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检测技术服务;计量服务;其他未列明的质检技术服务;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状况:福建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50.52	22,602.80
负债总额	18,142.74	16,252.2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54.32	4,054.90
流动负债总额	13,650.23	13,298.19
净资产	5,207.78	6,350.59
营业收入	6,898.69	5,076.41
利润总额	-576.52	1,418.40
净利润	-220.12	1,134.91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4B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福建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疏港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德星云检测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0%	800
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200
合计	100%	1,000

主要财务状况:宁德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59.65	11,866.52
负债总额	4,833.25	5,451.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25.88	2,564.58
流动负债总额	3,348.59	4,092.92
净资产	5,326.40	6,414.62
营业收入	4,616.89	3,331.71
利润总额	1,688.90	1,396.94
净利润	1,325.70	1,088.22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3C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宁德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编号:2025年最高保字第A03-9001号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担保人: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一)》在授信额度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一)》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合同编号:2025年最高保字第A03-9002号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担保人: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二)》在授信额度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560.84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79%,均系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人民币18,567.98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人民币23,277.16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5年信字第A03-9001号);

2、《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5年信字第A03-9002号);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5年最高保字第A03-9001号);

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5年最高保字第A03-9002号)。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0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月17日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在该公司任职的关联股东在审议《关于2025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2025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三)议案一属于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议案二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四)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五)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结束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1月15日~16日(9:00~11:30,13: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张志君女士　杨润权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baowugroup.com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称:持股数:股

2.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0	-	2025/1/21	2025/1/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2月26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6,921,3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981,389.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0	-	2025/1/21	2025/1/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公司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率,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依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该类股东,由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5-3804064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关于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375)自2025年1月14日起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届时投资者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375	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1、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http://www.dtsbc.com.cn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5、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客服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6、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客服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7、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客服电话:400-0099-886

网址:www.gwgsc.com

8、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1,50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21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5年1月10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票据,发行金额合计1,50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1.21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袁峰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1月10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票据,发行金额合计1,50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533.54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7.0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21.6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5日和2024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800万,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1,8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余求玉

(4)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5)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56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67539939A

(7)成立时间:2011年01月13日

(8)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注塑模具、改性塑料材料、钣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及制品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汽车用塑料制品检测服务、汽车用塑料制品涂层检测服务;汽车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和研究及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快速成型件的设计、制作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99.8077%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0.1923%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071,163.10	1,065,502,548.22
负债总额	513,841,404.44	881,781,057.61
净资产	229,229,758.66	183,721,490.61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0,672,857.31	803,989,085.49
利润总额	50,404,385.67	-3,251,390.87
净利润	45,508,268.05	-1,891,013.39

(三)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2. 担保人(保证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1,800万元

6.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万,公司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杨江源

(4)注册资本:16,307万元人民币

(5)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配套工业园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30014 99XX

(7)成立时间:2001年07月16日

(8)经营范围:消毒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家电产品、五金模具、五金冲压件及相关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精密塑胶及制品的生产、装配、销售;钣金原料、玻璃制品销售;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2,561,595.31	513,833,616.40
负债总额	254,158,829.53	308,597,330.93
净资产	218,402,765.78	205,236,285.47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9,839,272.59	632,162,377.58
利润总额	15,088,464.22	29,233,637.51
净利润	13,166,480.31	28,963,543.79

(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 担保人(保证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6.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514万元,